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郭又菘
被　　告　伍航通訊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聰文
被　　告　邱姵瑜
被　　告　劉英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肆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伍航通訊有限公司（下稱伍航通訊公司）於民國107年4月11日邀同被告劉聰文、邱姵瑜、劉英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1筆委任保證約定書及3筆週轉金貸款，借款總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，並簽立同額放款借據。其中如附表所示甲案為委任保證，原告憑第3人之通知逕為履行保證責任並代為墊付時，被告伍航通訊公司應立即向原告清償墊付之金額，如有遲延，應自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墊付之金額按墊付日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4%（現為年息6.616%）固定計息。如被告伍航通訊公司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碼年息1%（現為年息7.616%）固定計息，且自墊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另週轉金貸款：㈠如附表所示乙案部分，借款循環動用期間自107年4月12日起至108年4月12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年息2.6%計算，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，被告伍航通訊公司應於上開天數內還清本息。如被告伍航通訊公司不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碼年息1%（即年息3.6%）計算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㈡如附表所示丙案部分，借款循環動用期間自107年4月27日起至109年4月27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年息2.4%計算。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，被告伍航通訊公司應於上開天數內還清本息。如被告伍航通訊公司不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碼年息1%（即年息3.4%）計算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㈢如附表所示丁案部分，借款期間自107年4月27日起至112年4月27日止，借款利率前2年按年息2.4%，第3年起按年息2.415%計算，被告伍航通訊公司應自107年5月27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被告伍航通訊公司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碼年息1%（即年息3.4%、3.415%）計算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伍航通訊公司自108年9月20日起未依約償還委任保證款本息、自108年8月27日起陸續未依約償還貸款本息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劉聰文、邱姵瑜、劉英郎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
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墊款資料查詢單、電腦查詢單、臺灣銀行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案件備查表、委任保證約定書、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、催繳通知函暨雙掛號回執、被告伍航通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司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，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

附表：

項目	帳　　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　　息 起算日/訖日	利率 年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甲案	000000000000-0	1,350,000元	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	6.616%	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。
			自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7.616%	自109年2月26日起至109年3月19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自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000000000000-0	3,150,000元	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	6.616%	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。
			自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7.616%	自109年2月26日起至109年3月19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自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乙案	000000000000	750,000元	自108年8月12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	2.600%	自108年9月13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。
			自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00%	自109年2月26日起至109年3月12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自109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000000000000	2,250,000元	自108年8月12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	2.600%	自108年9月13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。
			自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00%	自109年2月26日起至109年3月12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自109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丙案	000000000000	6,000,000元	自108年7月27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	2.400%	自108年8月28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。
			自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00%	自109年2月26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自109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丁案	000000000000	2,999,995元	自108年7月27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	2.400%	自108年8月28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。
			自109年2月26日起至109年4月26日止	3.400%	自109年2月26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止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自109年2月28日起至109年4月26日止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

（續上頁）

					。
			自109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15%	自109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　　計		16,499,995元			